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040307924

10位ISBN编号：7040307928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韩立余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02出版)

作者：韩立余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

内容概要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为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经营者集中的救济制度》是一部专门研究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又称“附条件批准制度”）的专著。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从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的必要性、救济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出发，以经营者集中的评估标准、反竞争效果理论和评估因素为基础，对资产剥离、知识产权救济等结构性救济及行为性救济等不同救济措施的类型、特点、适用条件予以介绍和分析，并对中国现有的附条件批准案例进行评析。

书中还引用了欧美等经营者集中制度发达的国家或地区实际实施的、其实施效果已经获得实证评估的救济措施案例。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适合于对反垄断法感兴趣的学生、学者及从业人员阅读。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

作者简介

韩立余，1965年生人，现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法教研室主任。

1997年9月至1998年5月，在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学习，获得普通法深造文凭。

先后到美国爱荷华大学法学院和乔治城作访问学者。

2004年2月至4月，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罗马）从事研究。

担任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世界贸易组织（WTO）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成员。

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美国外贸法、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反垄断法的教学与研究，出版《美国外贸法》、《GATT/WTO案例评析》系列、《既往不咎——WTO争端解决机制研究》等多部著作。

其中《美国外贸法》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0）。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

书籍目录

1 导言1.1 研究背景1.2 研究现状1.3 研究方法1.4 研究思路与内容2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的重要性2.1 什么是经营者集中的救济制度2.2 救济目的和作用2.3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的特点2.4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的建立和发展3 经营者集中救济的原则3.1 必要性原则3.2 充分性原则3.3 有效性原则3.4 消费者福利原则3.5 与产业政策的协调3.6 透明和可预期性4 救济措施类型4.1 结构性救济和行为性救济4.2 混合救济与知识产权许可4.3 先行救济、临时救济和最终救济4.4 对政府主管部门的建议5 经营者集中的评估标准及反竞争效果理论5.1 经营者集中的竞争效果评估标准5.2 横向合并的反竞争效果理论5.3 非横向合并的反竞争效果理论6 效果评估中的相关因素6.1 相关市场界定6.2 市场份额与市场集中度6.3 市场进入分析6.4 破产企业抗辩6.5 买方抵消力7 效率在合并评估中的作用7.1 概述7.2 效率在合并效果评估中的确立.....9 知识产权救济10 经营者集中救济的国际协调11 中国经营者集中救济案例评析附录参考文献后记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2.2 救济目的和作用经营者集中救济的目的，在于维持市场有效竞争或恢复经营者集中可能扭曲的市场有效竞争。

同时，有效救济最终旨在保护竞争，而非保护竞争者。

美国最高法院多次强调，反垄断救济的目的是保护或恢复竞争。

恢复竞争要求弥补因合并而丧失的竞争强度，而不仅仅是回到合并前的市场集中度。

国内有学者总结指出：“集中救济制度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修正经营者集中交易的结果，消除经营者集中交易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的损害，从而维护市场的有效竞争；二是维持市场竞争的同时允许实现相关集中收益，因此得到比直接作出禁止或批准集中更好的结果。”

与直接禁止经营者集中不同的是，经营者集中救济在保存经营者集中对竞争的促进作用的同时，消除或减少经营者集中可能对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福利最大化。

可以说，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对于某些利弊兼有的集中，是直接禁止和直接批准之间的最佳中间状态。

根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调查，作为救济主要方式的资产剥离，能够恢复本因合并丧失的竞争。

经营者集中救济这一制度的出现或必要性，是由经营者集中的效果评估决定的。

换句话说，决定某一经营者集中是否合法的因素不是行为本身，而是这一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后果。

而经营者集中对竞争引起的后果可能是多方面的，既可能促进竞争，也可能阻碍竞争，而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正是这种竞争效果权衡的结果，起到抑制损害竞争结果、维护促进竞争结果的扬弃作用。

我国《反垄断法》第29条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正是为了实现这一目的。

而《反垄断法》第27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因素以及第28条对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的例外批准规定，是效果评估的考虑和体现。

这些审查因素及例外考虑因素包括：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集中度，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

编辑推荐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经营者集中救济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